

第三章 政府促進數位無線電視產業發展的相關政策

第一節 整體廣電產業與法制環境的改善

數位無線電視的發展，必須建立在健全的廣電產業與法制環境之上，新聞局為因應數位匯流、落實黨政軍退出三台、執行公共化政策，以及健全無線電視台之經營體質，已研擬推動相關政策與法令（行政院新聞局，2004a）。

壹、因應數位化需求之廣電革新方案

近年來，政府推動一系列之廣電革新方案，如「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無線電視發展方案」、「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推動數位電視導入時程及配套措施」與「通訊傳播組織改造」等，其目的在解除妨礙經濟發展的管制措施，更要因應科技發展、社會變遷、自由化與全球化之趨勢，制訂創新且有效率的管制制度。行政院新聞局為落實前述廣電革新，將相關政策具體化於廣電法案中，特提出「傳播改革七法」，希望能將廣電革新政策納入制度。此七法包括「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及「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新聞局，2005d）。

「傳播改革七法」之基本精神，在透過「數位化」、「公共化」與「效率化」，回應與正視廣電媒體所具有之產業、科技、文化與傳播之諸多面向與本質。並以促進產業之競爭與發展、因應全球化之趨勢、保護本國文化、鼓勵媒體創新，要求媒體善盡其社會責任等，為改革之主要目的。其中，為因應廣電科技數位化之發展趨勢所產生的修法需求，分別有以下重要的修正：

（一）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之規劃

廣電事業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道屬性播送節目廣告，建立多元化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樣性的視聽選擇。（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7條之1）

（二）因應「製播分離」的數位廣電產業趨勢，將營運平臺服務業與頻道經營業

分離。(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三) 有限度開放外資進入我國數位廣電市場

在不影響我國數位產業發展及便於管理之實際需要，宜適度開放外人間接投資比例，以吸引外資及技術。(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四) 鼓勵業者投資數位廣電產業

配合開放部分業務之經營及提供優惠減免，如付費頻道之開放、租稅之優惠。(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條之 2、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 2、3 條)

(五) 調整數位化後之必載規定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技術之發展，同時因應教育需求及公共化之需要。(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 條)

(六) 規範數位電視的導入時程，以及類比頻率回收時程。(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 3 條)

(七) 避免數位落差，保障低收入戶收視數位電視權益

為保障低收入戶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內政部應配合類比無線電視電波頻率收回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 6 條)

貳、整合通訊傳播相關法制

我國現行廣播電視、電信及資訊產業管制的法律體系，主要係根據媒體傳送訊息的(傳統)管道不同而分別立法，和電信事業相關的重要法律有電信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廣播電視產業之相關法律，也以媒體屬性作縱向分類，分別依無線電波頻率、有線線纜或衛星頻率等傳輸型態，採取個別立法體例而制定，分屬廣播電視法(無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三法(以下簡稱廣電三法)。就廣播電視法規和電信法規的比較而言，其均屬於高度管制市場活動的法律規範，但在管制目的、管制模式與管制密度上仍有差異。電信法規上的管制措施集中於傳播管道，廣播電視法規則主要管制節目內容。由於兩者對於播送內容的管制密度並不相同，因此當無線電視台同時以無線電波和網際網路方式播送視訊服務時，對於相同的內容在不同載具上播送，在法規適用上將產

生困擾（王郁琦、夏志豪，1999：65，轉引自莊國榮，2001：216-217）。即便是同屬廣播電視產業的廣電三法，也有管理規定寬嚴不一的情形，如無線廣播電視之個別股東持股有一定比例之限制，有線及衛星產業則無；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依規定須事前送審，有線及衛星產業則無等等。

從媒介整合觀點，未來有線或無線傳輸網絡，更將整合成一大型資訊科技平台，現有以媒體屬性作為分類架構之傳統廣播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與整合之挑戰。因數位科技之普遍應用，使相同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平台）上傳輸，例如通訊事業可以提供數位之廣播節目；反之，廣電事業亦得以藉壓縮技術提供剩餘頻寬供電信、資訊服務；此一科技匯流之現象，可能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以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產業匯流的結果，政策上必須面對的已不只是個別產業的管制，而必須考量一個構成全國甚至全球性的資訊相關商品及服務的資訊結構網路（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的問題。政策的重點已從資訊網路的硬體部分，移轉至商業應用方面，政府面臨的挑戰將是如何去除產業開發新服務時所面臨的結構性障礙²⁶。因此，在規範上實已無區分事業性質之必要，應改變現行法律以傳輸設施作為界定通訊傳播產業之定義，而從其功能加以定義，調整為以功能性分類之媒體產業架構，以統一的規範法理，建構一個公平之競爭環境。

為確保於科技匯流環境下通訊傳播市場之健全發展，政府已於 93 年 1 月 7 日正式公布「通訊傳播基本法」，作為通訊傳播政策與法規之基本方針與綱領，並積極進行相關作用法的革新工程。此外，為因應數位匯流，新聞局已經提出「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期望立法院能儘速完成立法，進行必要的管制革新以健全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之經營環境，以利廣電數位化之發展。

廣電三法之整合及修正，其目標即在朝向促進媒體產業發展、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多元文化、保護消費者權益等政策目標作努力。並以八〇年代以來傳

²⁶ 結構性障礙是指政府依產業別所採行的不同程度的管制，傳統上傳播業（電視、廣播）受到最高度的管制，電信業亦受到高度管制，但電信業自由化進行得較早，資訊業受到的管制程度最低，然而隨著科技及商業應用上三種產業的匯流，跨業服務在技術及市場上雖屬可行，卻面對法律管制的障礙，政府勢必要檢討此種產業別的管制方式，朝向自由競爭的市場結構努力，才能充分運用此種科技及商業發展帶來的利益（OECD，1997：12-14、63-67；張長樹，2000：145）。

媒發展之三大面向：媒體「匯流」(convergence)、「全球化」(globalization)，及「解除管制」(deregulation)為修法主軸，由科技匯流面、產業秩序面及社會規範面等三面向構思合併修正廣電三法。在科技匯流面之重點，包括引進並區分傳輸平臺及營運平臺概念、確立製播分離原則、增訂跨業經營規範、調整產業間數位之落差等；在產業秩序面，則有確立頻譜規劃原則與指配方式、規範產業壟斷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本土創意產業、落實媒體自律等；最後，在社會規範面之規定重點，則有貫徹媒體近用權、培植多元文化、妥善規劃節目及廣告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等。(行政院新聞局，2003b)

參、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

近年來科技匯流發展，傳統通訊傳播產業之界線日趨模糊，傳統以通訊傳播產業別分工方式已逐漸降低其在管理上之意義。為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有效整合通訊傳播相關監理事權，國際組織 OECD 與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 Union) 均預期整合通訊及傳播之監理機關，為未來之發展趨勢。英國在通過 2003 年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之後，成立通訊局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做為所有電信傳播產業之管制機關，管轄範圍包括電視、廣播、電子通訊、無線通訊服務等；美國的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也擬改以功能別重新規劃其內部組織。目前我國通訊傳播以產業別分屬不同管理機關，於面對科技匯流時，應考量上述國際趨勢，整合相關監理業務，成立單一管制機關。

目前我國中央政府各組織與電信、資訊、傳播等政策法令相關的單位可分為三個主要機構：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新聞局廣電處，另外，行政院 NICI 小組、國防部通訊電子局也有若干業務相關。從組織分工觀點而言，交通部郵電司與電信總局負責電信方面的決策與管理，有關廣播方面的技術事項，例如電台設備及工程技術的審核、制訂技術規範、指配協調電波頻率、發射電台功率、指定發射方式與識別呼號、取締處分電波干擾與非法電台等，也由電信總局負責執行；新聞局廣電處則主要職掌廣播電視非技術的部分，例如審查與取締節目內容、廣電事業的許可及營運等事項（交通部電信總局，2005）。我國現行通

訊傳播（包括電信、資訊、傳播）事務，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事權分散，易產生灰色地帶，且增加協調成本，影響工作效能及產業發展至鉅。在數位無線電視產業的發展上，相關的主管機關計有：新聞局(主管影音內容)、交通部(主管頻譜及數據廣播)、經濟部(主管機上盒及相關產品之產業)，若能整合通訊與傳播領域之管理業務，責由單一主管機關主政，使事權一致，進而提升行政效能，不僅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且因相關規範與監理事務之整合集中，亦符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整併原則。

為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整合現行通訊及傳播分散之事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明文規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政府已擬定「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希望透過成立通訊傳播之單一監理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通訊傳播相關監理事項，以促進我國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使各該產業均得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從事經營活動，提昇我國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並保障消費權益。

未來通訊傳播委員會管制的對象為通訊傳播事業，包括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均為服務業，不包括製造業。有關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規定於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內容如下：

- 一、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之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四、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擬訂。
- 五、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之規範。
- 六、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七、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 九、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十、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十一、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 十二、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十三、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取締及處分。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肆、落實黨政軍退出三台

台視、中視、華視三家電視公司雖名為民間公司，但實質上則分別控制於政府（財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及中國國民黨手中。台視的股東有財政部所屬行庫、政黨（中國國民黨）轉投資事業、國內事業、日商、外資及個人股東，其中官方股權接近一半；中視屬於中國國民黨持有之股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為企業及個人股份；華視是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出資成立，其中官股約佔百分之四十，準官股（黎明文化公司、國防部同袍儲蓄基金會及華視基金會）佔百分之四十六，其餘民股佔百分之十三（蔡念中，2003：153-154）。

為使黨政軍勢力全面退出廣播電視媒體、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空間，健全民主政治，應檢討調整政府及政黨持有廣電傳播事業股權問題，使政府做為傳播事業之管理者而非經營者，以求行政之公正性與超然性。

立法院為回應黨政軍勢力退出媒體的訴求，已於 92 年底修正廣播電視法第 5 條，明定政府、政黨、政府投資之事業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釋出所持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股份（公股），並規定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同條第六項更要求各公股持有機關（構）、法人應於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即 94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公股釋出事宜。行政院院會已於 94 年 5 月 18 日通過新聞局提出的「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規範公股處理原則，期導引商業無線電視台結合公共電視形成擴大的公共電視集團。對於政黨持有之無線電視股份，則要求其承諾須於法定期限（94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政黨股份釋出事宜。茲將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表 3-1：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相關法規整理一覽表

項目	法源依據	規範內容
政府及政黨退出無線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	<p>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即 94 年 12 月 26 日前）改正。</p>
	政黨法草案第 22 條	<p>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p>
政府、政黨相關人員經營及投資媒體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一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p> <p>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非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公股釋出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4 條	<p>主管機關應會商公股持有之政府機關（構）、法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向審議委員會提交公股釋出計畫。公股持有者應依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公股釋出計畫釋股。</p>

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公股釋出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1 條	主管機關選定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後，應編列預算以公平價格購買政府投資之事業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政府機關（構）應循預算程序將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2 條	除公視基金會以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應協調該財團法人將所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建立台視、華視公共化之法制

為回應社會對黨政軍退出媒體之呼籲，並實踐政府陳水扁總統 2000 年大選傳播政策白皮書中，改革無線電視促其公共化之承諾，於處理公股釋出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同時，將多元及優質節目之需求、少數族群之基本視聽權益及減少貧富及城鄉數位落差等因素納入考量，以促進我國廣電媒體之健全發展，追求優質傳播文化，落實優質健全之公共化電視願景。政府已擬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公共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積極規畫一個具有活力的公共化無線廣播電視集團。

政府希望藉由處理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持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未來公共電視集團的經營基礎，在「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做了相關規定，確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台視與華視）的公股處理原則，並朝公共化之大方向前進。亦即將政府機關（構）²⁷、政府投資之事業²⁸、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²⁹持有之公股或釋出公股所得之股款，以附負擔方式轉贈予公視基金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0～

²⁷政府機關，包括國防部、教育部；政府機構：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

²⁸政府投資之事業，包括台灣省合作金庫、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銀行。

²⁹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國軍同袍儲蓄基金會、黎明文教基金會。

13 條)，期導引商業無線電視台結合公共電視形成合作集團，提供切合公共利益、多元需求的服務，相關規定如下：

明定政府機關（構）應將釋出公股所得股款，循預算程序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至於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釋出公股之股款，則由其主管機關協調該財團法人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0 條）。

政府應編列預算，購買政府投資之事業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同時，政府機關（構）應將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循預算程序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1 條）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協調該法人將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2 條）

為達成擴大公共化電視集團的政策，明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並明確規定其負擔之內容（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4 條）。

明定公視基金會接受公股捐贈之負擔內容（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3 條），及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接受政府預算捐贈之負擔內容，主要包括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等（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3、14 條）。

除賦予公共化無線電視集團從事具公共利益之多元服務以調整商業無線電視缺失，呈現無線電視之公共服務本質之外，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將保留民營電視台的公司型態，可以播出商業廣告，給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企業化經營的舞台，使其具有公共利益的目標，同時保有民營化的經營活力。（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3、14 條、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41 條）。

表 3-2：擴大公共電視集團相關法規整理一覽表

項目	法源依據	規範內容
<p>釋出公股所得股款捐贈公視基金會</p>	<p>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0 條</p>	<p>政府機關（構）應將公股釋出所得股款，循預算程序，附負擔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p>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公股釋出後，其主管機關應協調該財團法人將所得股款，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p> <p>前二項所稱負擔，其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視基金會應設立專戶，將受贈之金額用於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節目。 二、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受贈之金額作為獎金、紅利、薪資、加班費、福利金、津貼、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
	<p>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1 條</p>	<p>主管機關選定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後，應編列預算以公平價格購買政府投資之事業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p> <p>政府機關（構）應循預算程序將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p>
	<p>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2 條</p>	<p>除公視基金會以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應協調該財團法人將所持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p>

<p>公視基金會 接受公股捐 贈之負擔內 容</p>	<p>無線電視事業 公股處理條例 草案第 13 條</p>	<p>一、公視基金會應與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共同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視基金會應督促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p> <p>三、公視基金會應監督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p> <p>四、公視基金會應監督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p> <p>五、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前二條受贈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轉讓他人。</p> <p>六、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p>
<p>公共化無線 電視事業接 受政府預算 捐贈之負擔 內容</p>	<p>無線電視事業 公股處理條例 草案第 14 條</p>	<p>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p> <p>一、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與公視基金會共同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p> <p>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p> <p>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p> <p>五、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設立專戶，將本條之捐贈用於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用途。</p> <p>六、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將本條之捐贈作為獎金、紅利、薪資、加班費、福利金、津貼、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p> <p>七、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維護基本收視權益

一、保障免費收視數位無線電視之權益

隨著數位無線頻道的增加，未來無線平臺服務業將出現多頻道節目型態，為保障民眾日後仍得收視免費且高品質之節目及廣告，以維其基本收視權益，將明定無線平臺服務業於提供多頻道服務時，應提供一個以上頻道，供公眾免費視、聽，並應維持該免費視、聽頻道之優良影音品質水準，另為配合技術發展及消費需求，廣電事業可以提供節目、廣告以外的服務項目，如數據服務，但避免其反客為主，將規定其提供其他服務時之比率限制。（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條之 1、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60 條）。

二、調整數位化後之必載規定

在台灣目前大部分消費者是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收視無線電視節目的情形下，有線電視的必載規定對於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依據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更進一步規定，無線平臺服務業所提供之頻道，凡屬免費且非廣告專用頻道者，有線平臺服務業均有轉播之義務（草案第 77 條）。但數位化後無線頻道大幅增加，不適合比照類比時代之必載要求，因此，為配合無線電視數位技術之發展，同時因應教育需求及公共化之需要，將修法明定無線電視電臺台壓縮電波頻率，提供多頻道服務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無線電視電台所指定一個免費頻道之節目及廣告。但為因應華視現有二個頻道（華視及教學頻道）應必載之事實，及公共電視頻道均有必載之需要，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有指定系統經營者轉播無線電視事業其他頻道之權利（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 條）。

表 3-3：維護數位化後民眾基本收視權益相關法規整理一覽表

項目	法源依據	規範內容
維護基本收視權益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7 條之 1	<p>廣播、電視事業壓縮電波頻率，提供多頻道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一個以上頻道之節目、廣告，供公眾免費視、聽。 二、免費視、聽頻道之影音品質，不得低於原類比頻道之影音品質。 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道屬性播送節目、廣告。 <p>前項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節目、廣告以外服務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轉換期間及數位化後之必載規定（兩案在必載頻道數量上有差異）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 條	<p>無線電視事業壓縮電波頻率，提供多頻道服務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一個免費且非屬廣告專用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教育需求及提高文化水準，指定系統經營者轉播其他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p>交通部收回無線電視類比頻率前，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無線電視事業所提供類比頻道之節目及廣告。</p>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77 條	<p>有線平臺服務業應同時轉播無線電視平臺服務業所提供一個以上，免費且非屬廣告專用頻道之節目及廣告，並應列為基本頻道。</p> <p>有線平臺服務業為前項轉播時，不得變更其內容及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推動數位無線電視事業製播分離制度及合作營運

壹、訂定製播分離制度之法源

一、區分「傳輸營運」及「頻道經營」執照

為推動數位無線電視事業製播分離制度，鼓勵業者投資數位廣電產業帶給無線電視產業新觀念，並藉由競爭動力，吸取媒體匯流之營運經驗，落實製播分離制度。具體措施包括依據未來數位無線電視產業垂直分工之架構，區分傳輸營運執照及頻道經營執照，在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在分別建立「數位無線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及「數位無線電視頻道經營業」之定義（第 2 條）如下：

1. 數位無線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指取得營運執照，傳輸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廣告及其他性質之訊息之事業。
2. 數位無線電視頻道經營業：指取得頻道經營業執照，以一定頻道名稱提供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廣告及其他性質之訊息，自行或委託他人傳輸，供公眾視、聽之事業。

二、要求無線電視台共組營運平台

另明定無線電視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共同發起設立一家(傳輸)營運平臺服務業，並正式營運。交通部應將核配無線電視事業之第二單頻網收回，重新核配給無線電視事業共同發起設立之營運平臺服務業。(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三、營運平台執照核發方式

由於政府的政策方向是主動輔導現有無線電視事業成立共同傳輸平臺，並預定將第二單頻網直接核配給該共組之公司。在傳輸執照核發方式上，根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的規定，未來五家無線電視台共組的傳輸營運平台執照，將採審核制。

四、開放營運平台與外資頻道合作

此外，為增加無線電視平台之競爭力，將開放頻道經營業執照之申請，引導營運平台與國內外優質頻道合作，導入優質數位頻道競爭機制。但在此同時也兼顧既有業者之保障，規定主管機關得保留適當之頻道經營家數，分配由無線電視業者申請（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2）。

貳、輔導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

2003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 NICI 小組通過成立「數位廣播電視產業推動指導小組」，成立應用服務分組（新聞局負責）、終端設備分組（經濟部負責）、平台傳輸分組（交通部負責），並立即於月底啟動該分組運作，強調要將資源作有效運用，推動廣播電視系統共通營運平台為目標（連寶如，2003；蔡志宏，2003）。

為促進我國數位媒體產業的發展速度，在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新聞局規劃了「數位娛樂計畫」³⁰，推動籌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為其重點項目，計劃以五年為期（92 年～96 年），主動輔導現有無線電視事業成立共同傳輸平臺，協調統合無線電視台投入之數位發射系統資源，建設整合之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朝向良性競爭與合作之方向邁進。

92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 NICI 小組召開整合會議，決議將北部竹子山轉播發射站重整，移至公共電視位於五指山的基地，由政府出資興建共同轉播系統，以公共傳輸系統與共塔為目標，由國家出資興建，並由公共電視負責逐期規畫實現。自 92 年度起，投入十三億元之經費委由公共電視台執行「籌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強調應合作建塔、分區互助、政府預算、公共發射等原則進行，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台合作營運。公共電視台負責統合籌建北部及南部地區多頻道播映系統，依照營運需要規劃，由五家合作分工建設，在北部竹子山、高雄

³⁰「數位娛樂計畫」為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六年計畫，主要的計畫內容含：廣播、無線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之數位化，以及輔導獎勵數位電影。計畫目標為：促進我國傳統電子傳播及電影事業之升級、加速建立富涵人文關懷的數位資訊社會、提升我國數位娛樂產品水準、強化廣電產業國際競爭力。主要推動工作為透過修法、補助數位設備、協助籌建數位傳輸平台來健全數位影視傳播環境；並透過人才培訓、補助、獎勵等方式提升數位節目品質。預期未來將可促進我國影視事業升級，並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行政院新聞局，2003a)。

中寮及嘉義枕頭山興建五個頻道數位發射站。此計畫將建立全國完整的數位傳輸網路，供所有的無線電視及其他廣電媒體使用，並將在此基礎上進行資源整合，推動製播分離制度，朝共同傳輸營運體邁進（行政院新聞局，2004a）。

公共電視台執行之「籌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主要重點如下：

（一）計畫目標

- 1.近程：建構全國數位廣播電視轉播發射公共服務系統。
- 2.中程：發展全方位數位無線電視服務（高畫質、多頻道、互動電視、數據廣播、行動通訊整合服務、Multimedia Home Platform 營運平台）。

（三）執行時程及方式

本計畫將以五年為期（九十二；九十六年），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完成全國各項數位傳輸軟、硬體建設，同時測試訊號，未來並朝結合家電、資訊業者資金，共同投資數位傳輸平台建置與推廣接收設備，以提供全民最佳的數位視聽環境。

表 3-4：「籌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執行時程

階 段	主要內容
第一階段 92 年 5 月至 92 年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南部單頻網與行動電視服務建置，並展開測試。 2.完成南部數位廣播電視共同轉播系統建置。 3.完成北區多頻道播映設施建構。 4.建立 MHP (Multimedia Home Platform) 初期實驗系統。
第二階段至 93 年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南部行動電視服務測試，並提出營運服務計畫。 2.完成北區數位多頻道播出測試與單頻網、DAB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建設，並進行多頻道服務營運。 3.完成全國數位廣播電視轉播發射公共服務系統（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並規劃未來加強收視改善計畫。
第三階段 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公共電視內部製播系統全面數位化。 2.推出南北行動電視服務先導系統。

95 年 12 月 31 日	<p>3.完成全國多頻道服務播送計畫與 MHP 平台建設。</p> <p>4.完成全國與分區數據廣播與遠距教學先導服務。</p> <p>5.規劃成立數位電視轉播發射公共系統營運部門。</p> <p>6.推動數位機上盒家戶普及率達 30%。</p>
<p>第四階段</p> <p>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p> <p>95 年 12 月 31 日</p>	<p>1.高畫質數位電視開播。</p> <p>2.依照數位政策時程，全面數位化發射訊號。</p> <p>3.推廣機上盒購置，普及數位化，弭平資訊落差。</p>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2003，<http://www.pts.org.tw/%7Eweb01/dhtv/index.htm>

(三) 籌建模式

1.建構涵蓋數位廣播之共同傳輸平台：

數位廣播部份，將在三義、南投、宜蘭、花東、金門、馬祖、澎湖、萬里等站上，以全國播送營業者所需規模，設置發射容量與設備，供其未來使用。

2.建立數位廣播電視轉播發射公共系統營運部門：

配合廣電三法修正案通過，開放傳輸平台經營者之設立，未來將朝成立專業自主的開放式全國數位廣播電視轉播發射公共系統之運轉部門(operator)，維護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的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平台，並以創新與競爭精神，多元化經營取向，創造公共收益與就業機會。

3.公共服務回饋

(1) 於 93 年提出未來加強收視改善計畫。

(2) 配合技術能量，持續推出多頻道以上服務，初期規畫目標有藝術台、教育台、新聞台、國會頻道、體育台、公眾近用與多元族群（原住民與客家）服務台等。

(3) 在法律與頻寬允許下，開放時段與頻道，供公眾團體與社福團體使用頻道，製播節目。在頻譜規劃及法令配合情形下，公視所籌建之傳輸平台，將可納入客語或原住民頻道之需求。

表 3-5：推動數位無線電視事業製播分離制度及合作營運相關法規整理一覽表

項目	法源依據	規範內容
傳輸平台、營運平台服務業、頻道經營業之區分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2 條	<p>一、傳輸平臺：指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載具之傳輸網路及包括電波、纜線、衛星地面收發等之系統及設備。(第 2 款)</p> <p>二、廣播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指無線廣播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有線廣播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及衛星廣播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第 3 款)</p> <p>三、無線廣播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指以無線電波播送節目、廣告，供公眾視、聽之事業。(第 4 款)</p> <p>四、頻道經營業：指以一定頻道名稱提供節目、廣告，經由傳輸平臺播送，供公眾視、聽之事業。(第 7 款)</p>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	<p>一、數位無線電視營運平臺服務業，指取得營運執照，傳輸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廣告及其他性質之訊息之事業。(第 12 款)</p> <p>二、數位無線電視頻道經營業，指取得頻道經營業執照，以一定頻道名稱提供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廣告及其他性質之訊息，自行或委託他人傳輸，供公眾視、聽之事業。(第 13 款)</p>
建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營運平台」之法源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p>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將核配電視事業之第二單頻網收回。電視事業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p> <p>前項電視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共同發起設立一家營運平臺服務業，並正式營運。</p> <p>交通部應將收回之第二單頻網，核配給前項營運平臺服務業</p>
營運平台執照核發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p>營運平臺服務業應於設立前，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其組織、資本額、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設立程序、營運執照有效期間及其換發程序、外國人投資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數位無線電視頻道規劃與執照核發政策

數位化是無線電視事業之轉型契機，但其頻道數量相較於有線電視之百餘個頻道而言，仍然屈居劣勢，故如何提升競爭力，攸關數位無線電視之發展。為彌補頻道數量不足，政府除必須要設法引進市場競爭機制，並落實退出市場機制，以商業驅力鼓勵業者製作優質節目外，也必須兼顧無線電視節目內容的多元、公共性，避免各家電視台只搶著製播熱門的頻道，迴避冷門的頻道。亦即政府應促成數位無線電視營運平臺利用所有珍貴之頻道，提供全方位且類型完備之高品質節目，並引導營運平臺與國內外優質頻道業者合作，以提昇數位節目內容品質，吸引足夠之收視群，形成一個具有競爭力之數位無線電視營運平台。

壹、導入優質數位頻道競爭機制

鑒於數位無線電視產業係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新興科技事業，在不影響我國數位產業發展及便於管理之實際需要，擬適度開放外資進入我國數位廣電市場，並適度規定間接投資比例，以吸引外資及技術，引導營運平臺與國內外優質頻道合作，以提昇數位節目內容品質。在保障既有業者生存空間方面，則規定主管機關得保留適當之頻道經營家數，分配由無線電視台申請。另外，考量頻道經營業者為文化特質甚高之媒體，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社會國家影響深遠，為避免外國投資者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降低媒體產業衝擊，並保護本國視聽眾權益，明定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直接持有境內頻道經營業之股權限制。（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之 2、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93 條）。

貳、頻道執照申請及核發規定

除了引進外資以增加新的市場進入者，給予現有國內頻道業者良性壓力之外，也應導入並落實退出市場機制，利用定期重新執照核發的機會，定期（目前規定為每二年，未來擬修改為六年）審核各頻道之營運效率與公益績效，不合格之頻道應撤銷其「頻道營運執照」，並重新開放該執照供各無線電視台申請。現

行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對於各事業營運執照有效期間之限制各有不同，無線廣播電視之兩年期間過短，頻頻換照恐使業者無法專心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之九年期間又顯過長，使藉由換照審視業者整體經營績效之機制失其意義，且缺乏產業管制的一致性。在兼顧合理經營及管理目的，並考量業者於營運之初需有較長之時間調整其財務及營運方向，以獲致較多之營運資金，未來將規定平台服務業及頻道經營業除首次取得之營運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外，其後換發之營運執照有效期間均為六年。此外，在境外頻道經營業部分，由於營運執照係發給該代理商，營運執照有效期間不宜過長，該事業之執照有效期間將縮短為兩年（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12 條）。

在執照核發方式方面，現行無線電視事業執照與頻道播送執照之籌設與營運許可均採審查制，並徵收固定執照費用，並未依預算法³¹之規定透過拍賣或競標程序核發頻率使用權。然而就無線電波頻率使用對價或營運績效而言，目前的無線電視業者都未能發揮無線電波頻率資源應有之使用效率（石世豪、蔡志宏、莊春發，2001：153）。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及充分反映無線電波頻率之市場價值，應將頻譜執照擁有者所取得的權利性質定位為一定期間的頻譜使用權（曾志超，2001：26），使獲得執照之業者基於避免投資成本無法回收的市場驅力，致力於頻譜的最有效運用。以我國第三代行動電話頻譜執照釋出為例，現行方式即已採取「先審查後競標」之模式。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擬在現行之評審制度外，增加主管機關可以用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方式核發平台服務業與頻道經營業之籌設許可（草案第 15 條）。

參、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內容之規劃及實施時程

一、實施頻道規劃之法源

為建構多元化的數位無線視訊平台，以滿足民眾對於廣播電視內容之多元需求，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之一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提供多頻道服務時，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道屬性播送節目、廣告。

³¹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二、數位無線電視頻道規劃實施步驟

未來的數位無線電視平台最多能播送三十個頻道節目。在新聞局的規劃下，配合頻道經營執照的核發，這三十個頻道規劃的政策實施步驟如次（新聞局，2004a）：

- （一）調查民眾對數位無線電視的頻道類型需求，然後配合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各種公共電視頻道後，訂出三十個「規劃頻道」。每一個「規劃頻道」，應專責製播經指定的節目內容，例如：新聞、新知、綜藝、戲劇、影音、體育、族群、外語、教育與兒童等。頻道內容彼此不重複，以豐富數位無線電視平臺之內容。
- （二）在三十個規劃頻道當中，保留五個作為五家無線電視台的主頻道，其餘二十餘個規劃頻道，則開放供經營申請，並採評審制，核發執照。
- （三）設置一獨立超然之審議委員會，審查與評選各無線電視台的「規劃頻道申請案」，公正執行「頻道營運執照」的發照業務。
- （四）定期（例如每二年）審核各頻道之營運效率與公益績效，不合格之頻道應撤銷其「頻道營運執照」，並重新開放該執照供各無線電視台申請。
- （五）定期（例如每二年）調查民眾收視意願，定期（例如每四年）檢討與調整「規劃頻道」的種類及內容，使數位無線電視的競爭力與時俱增。

三、數位無線電視頻道規劃政策實施時程

頻道規劃的政策將配合黨政軍退出三台與公共化之時程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實施時程如次（行政院新聞局，2004a）。

- （一）試播階段：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階段將允許五家無線電視台按照自訂之數位頻道營運計畫，繼續試播節目。政府並將於此一時期，廣徵民意與產官學之意見，擬定「規畫頻道」之詳細內容，並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
- （二）規畫頻道申請準備階段：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止。此階段供五家無線電視台研擬「規畫頻道申請案」，申請案之截止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30 日。

(三) 審查、發照與開播準備階段：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止。此階段進行「規畫頻道申請案」之審查、評選與發照業務，五家無線電視台並可進行數位規畫頻道之開播準備。

(四) 數位無線電視正式開播、黨政軍退出三台、公共化之無線廣播電視集團成立：2005 年 12 月 26 日。

肆、鼓勵優質節目之製播

一、補助製播優質節目

為促進國內廣播電視產業影音數位化之發展，以提高民眾收看數位電視之意願，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規定，新聞局應編列預算，培育數位專才，並補助優質數位電視節目之製播（草案第 2 條）。立法院也已通過「創意影音計畫」，委託公共電視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研發與製播的徵案。

二、公共電視集團提供多元節目

政府一方面推動黨政軍推出三台，並將釋出之公股捐贈給公視基金會，以擴大公共化電視事業的經營基礎，另一方面明定公視基金會接受公股捐贈之負擔內容，並規定由公視基金會協調、監督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營運，以達到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3 條、公共電視法第 36 條）。

此外，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9 條，將現行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提撥基準從「盈餘」為徵收基準，改為仿現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明定為「營業額」，且以經營廣播電視業務（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之業內營業額為準。每年應提撥一定金額，交由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用於促進公共電視發展，提升電視節目內容水準。

三、善用定期審核機制

新聞局擬透過無線電視台每二年一度的換照審查³²，促使無線電視台承諾下述事項：降低節目外製比例、加強節目品質控管、改善收視不良地區之視訊、健全財務制度，以及把握數位化轉型契機，健全無線電視台之經營體質，有效運用頻率資源，以增進營運效率。

四、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

為促進數位視聽著作之利用，整合我國視聽著作資源體系，新聞局將推動視聽著作媒合機制，要求無線電視事業應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數位影音節目簡介，納入「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以供建檔、檢索，藉以協助業者改善產業體質，提昇競爭力，引進新商機。

表 3-6：數位無線電視頻道規劃與執照核發政策相關法規整理一覽表

項目	法源依據	規範內容
數位無線電視頻道規劃之法源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條之 1	廣播、電視事業壓縮電波頻率，提供多頻道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道屬性播送節目、廣告。前項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節目、廣告以外服務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開放外資進入頻道經營市場及其持有股份之規定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1	營運平臺服務業應於設立前，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其組織、資本額、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設立程序、營運執照有效期間及其換發程序、外國人投資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³²政府擬將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營運執照有效期間修改如下：一、首次取得之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期滿後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每次均為六年。二、境外頻道經營業委託之代理商，其執照有效期間依代理合約期間而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12 條）。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 2	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中華民國分公司或代理商，得於主管機關公告開放頻道經營業許可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頻道經營業執照，始得營運。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93 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直接持有境內頻道經營業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公平競爭規範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24 條	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之聯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參與聯播之行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向公平交易主管機關提出申報或申請許可。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25 條	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間，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延長數位無線電視營運平台服務業及頻道經營業執照期限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12 條	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之籌設、營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取得營運執照，不得營業。 營運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首次取得之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期滿後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每次均為六年。 二、境外頻道經營業委託之代理商，其執照有效期間依代理合約期間而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執照核發方式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時，除審查營運計畫外，並應考量政策目標、市場情況、技術發展、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採評審、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方式核發。
培育數位專業人才及補助製播優質節目	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 2 條	行政院新聞局應編列預算，培育數位專業人才，並補助或獎勵優質數位電視節目之製作或應用。
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	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 4 條	為促進數位視聽著作之利用，無線電視事業應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數位影音節目簡介，依行政院新聞局指導方式，納入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以供建檔、檢索。

<p>由公共電視集團提供多元優質節目</p>	<p>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第 13 條</p>	<p>一、公視基金會應與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共同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p> <p>二、公視基金會應督促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p> <p>三、公視基金會應監督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p> <p>四、公視基金會應監督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p> <p>五、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前二條受贈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轉讓他人。</p> <p>六、公視基金會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p> <p>七、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p>
	<p>公共電視法修正條文第 36 條</p>	<p>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致力提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p> <p>二、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p> <p>三、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p> <p>四、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p> <p>五、積極提供適合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觀賞，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p> <p>六、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p> <p>七、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p> <p>八、不得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以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投資優質節目之製作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第 9 條	<p>平臺服務業、頻道經營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每年提撥前一年度營業額一定比率之金額，交由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下列目的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公共電視之發展。 二、健全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優質發展。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促進數位電視機及機上盒普及率

前行政院長游院長錫堃於2004年11月8日行政院財經會報第六次會議聽取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推動數位電視導入時程及配套措施」的報告後，作成多項指示，有關促進數位電視機及機上盒普及率方面，新聞局已擬定「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規定有關數位電視機之具體導入時程、數位接收器之技術規範及貨物稅之調降等措施。其他相關工作則有：(1) 研擬制定數位電視機相關規格標準及實施時程（交通部、經濟部）；(2) 依「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規，研擬及辦理數位電視機檢驗事宜（含設備驗證的主辦機關及時程等）（經濟部、交通部）；(3) 研擬相關輔導獎勵措施，促使廠商調降數位電視機售價，提高民眾換購數位電視或購置機上盒的意願（經濟部）。

壹、數位電視機之具體導入時程

行政院於2005年6月1日通過「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其中第3條明定數位電視機具體導入之技術規範及時程，以加速數位電視機的普及，並藉此帶動「兩兆產業」進一步發展。由於實務上有內建及外掛附加二種電視機數位接收器，因此草案採取內建或附加都可的寬鬆規定，讓民眾有較多的選擇。預估這項規劃將讓現有的29吋以上電視在6年內大幅汰換，2008年1月起，無數位電視接收功能的全新電視機全面禁止販售。這樣的時程規劃，可以在時間與產業架構上塑造出數位電視內容產製數量的強制性，使數位無線電視在內容與接收設備的產製時程相輔相成。條文內容如下：

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且在我國銷售之電視機，應依下列時程及尺寸規定，內建或附加數位接收器：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二十九吋以上之電視機。
-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二十一吋以上未滿二十九吋之電視機。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前二款以外之所有尺寸電視機。

前項內建或附加數位接收器之技術規範，由經濟部定之，並應列為電視機檢

驗標準。

貳、制定數位電視機之相關規格標準

經濟部及交通部將負責研擬制訂數位電視機相關規格標準及實施時程，並依「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規，加速研擬數位電視機的檢驗事宜（包括設備驗證的主辦機關及時程等），以加速數位電視機的推出時程。

一、協助推動研訂「台灣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技術需求規範」

制訂此『台灣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需求規範』之目的，再讓廠商有所依循，使所生產的「數位無線電視接收機」都能適用於本地接收。本技術需求乃是根據歐洲 ETSI/DVB-T 標準，從中挑選出較適用於台灣的規格，且同時適用於獨立型數位接收機及整合型的數位電視機，使能接收及解碼無線電視台所播放的數位節目。本技術需求將隨推動數位電視產業進度或搭配電信總局數位電視公告實施時程做調整與修訂（經濟部視訊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05）。

二、協助推動研訂「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台技術規範草案」

數位電視已於九十二年全區開播，數位視訊平台亟需整合，以免未來民眾須重複購置多台數位機上盒，或須使用多張授權卡（smart card）導致轉台時收視之不便。因此，國內當務之急在於推動法規修訂、數位視訊平台之關鍵性共通規範之引進、視訊平台產業技術研發與標準等。進行瞭解我國廣播電視數位系統參數整合要素、各系統間差異性，並提出整合具體方案。在終端設備產品方面，將研擬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系統共通平台(MHP) 建置之整合方案。針對所有廣播電視網路各類識別碼之管理，研擬統一管理規範，提出註冊機制，使每個網路有所區分，促使服務頻道在不同網路間有一致之識別；並研擬廣播電視系統端同步加密建議標準，尋求我國數位視訊平台整合發展之適合且較佳之方式。本技術規範草案包含無線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台技術規範（草案）（經濟部視訊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05）。

參、促使廠商調降數位電視機售價的相關措施

經濟部將研擬相關輔導獎勵措施，促使廠商調降數位電視機售價，提高民眾換購數位電視或購置機上盒的意願。在租稅手段方面，則擬調降貨物稅以促使廠商調降數位電視機售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符合技術規範及檢驗標準之所有尺寸電視機，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彩色電視機之稅率，減半徵收貨物稅（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 3 條），亦即由貨物稅由現行的百分之十三，大幅調降至百分之六點五。

這項仿照韓國大幅降低貨物稅的作法，政院將機動減半數位電視貨物稅作為政策工具，惟在不影響中程財政改革目標前提下，傾向不牽動貨物稅條例修法，以免打亂財政改革步調，而以另立「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特別法排除貨物稅條例規定中只有油氣類產品才能享受機動減半的限制（林龍生，2004）。

此外，數位電視機及數位視訊接收機屬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製造業，為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投入發展數位電視產業，經濟部工業局已將其納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範圍，包含各種租稅優惠、低利融資、參與投資與開發補助等鼓勵措施，並將持續依產業需求每二年作調整與修訂（經濟部視訊工業發展推動小組，2005）。

依據經濟部評估，數位電視銷售量由 2004 年的三·六萬台，到 2006 年銷售量可達十四萬二千五百台，增加銷售量十萬六千五百台。經濟部提出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認為，2004 年內建 Digital Tuner 的電視只有三·六萬台，占電視機的三·七%，數位電視貨物稅減半徵收後，總稅收減少損失金額六千多萬元，對稅收影響不大。如果九十五年數位電視的貨物稅降稅，貨物稅少收五千多萬元；但是降稅後帶來銷售量成長，營業稅可以增加一、二億元，所以整體稅收可以增加一億多元（林龍生，2004）

肆、補助低收入戶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在促進低收入戶轉換成數位電視收視戶方面，為保障低收入戶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以減少數位落差，內政部將配合類比無線電視電波頻率收回時程，逐

年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且為因應實際需求，內政部得將補助低收入戶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之金額，補助其購置數位接收器之電視機，惟此時，差額部分應由低收入戶自行處理（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6條）。